

2024 年度
米易县公安局单位决算
公开编制说明

目录

公开时间：2025 年 9 月 19 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4
一、单位职责.....	4
二、机构设置.....	4
三、2024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5
第二部分 2024 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5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5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6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7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4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7
第四部分 附表.....	19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9
二、收入决算表.....	19
三、支出决算表.....	1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9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19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9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19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9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19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9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9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9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9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米易县公安局本级是一级预算单位。其主要职责：

1. 预防、制止和侦查违法犯罪活动；
2. 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制止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行为；
3. 维护交通安全和交通秩序，处理交通事故；
4. 管理枪支弹药、管制刀具和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
5. 对法律、法规规定的特种行业进行管理；
6. 警卫国家规定的特定人员，守卫重要的场所和设施；
7. 管理集会、游行、示威活动；
8. 管理户政、国籍、入境出境事务和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居留、旅行的有关事务；
9. 对被判处管制、拘役、剥夺政治权利的罪犯和监外执行的罪犯执行刑罚，对被宣告缓刑、假释的罪犯实行监督、考察；
10. 监督管理计算机信息系统的安全保护工作；
11. 指导和监督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重点建设工程的治安保卫工作，指导治安保卫委员会等群众性组织的治安防范工作；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13. 承办上级公安机关和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它工作。

二、机构设置

米易县公安局无下属二级预算单位，米易县公安局有 14

个内设机构：情报指挥中心（办公室）、政工科、警务督察大队、警务保障室、禁毒缉毒大队、政治安全保卫大队、法制大队、治安管理大队、刑事侦查大队、经济犯罪侦查大队、网络安全保卫大队、交通警察大队、特巡警大队、森林警察大队。12个派出机构：米易县看守所、米易县强制隔离戒毒所、米易县拘留所、草场派出所、丙谷派出所、撒莲派出所、攀莲派出所、新山派出所、得石派出所、白马派出所、湾丘派出所、普威派出所。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共有政法编制 235 个，共有在职民警 225 人，警务辅助人员 294 人（含交通秩序维护员），机关工勤人员 7 人，事业人员 25 人。实有车辆 55 台。

三、2024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2024 年，我局以推进公安工作现代化为主线，以加强政治建设为统领，以“深耕善治”为主攻，以防范重大风险为基点，以锻造过硬公安队伍为保证，高水准做好保安全、促发展、推改革、抓队伍各项工作，加快形成和提升新质公安战斗力，忠实履行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守护人民幸福和安宁的神圣职责，奋力开创米易公安工作现代化新局面，努力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米易新实践保驾护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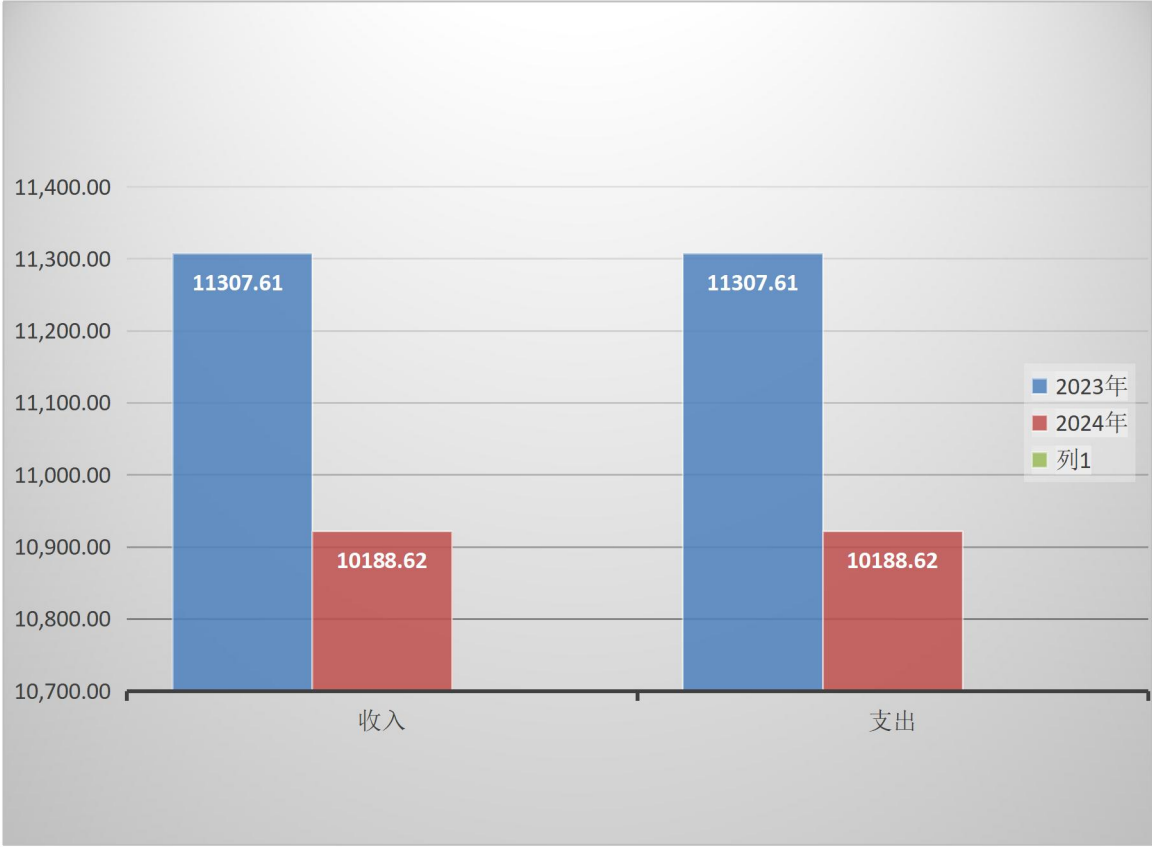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总计 10,921.70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与 2023 年 11,307.61 万元相比，收入减少 385.91 万元，下

降 3.41%。主要变动原因是 2024 年项目经费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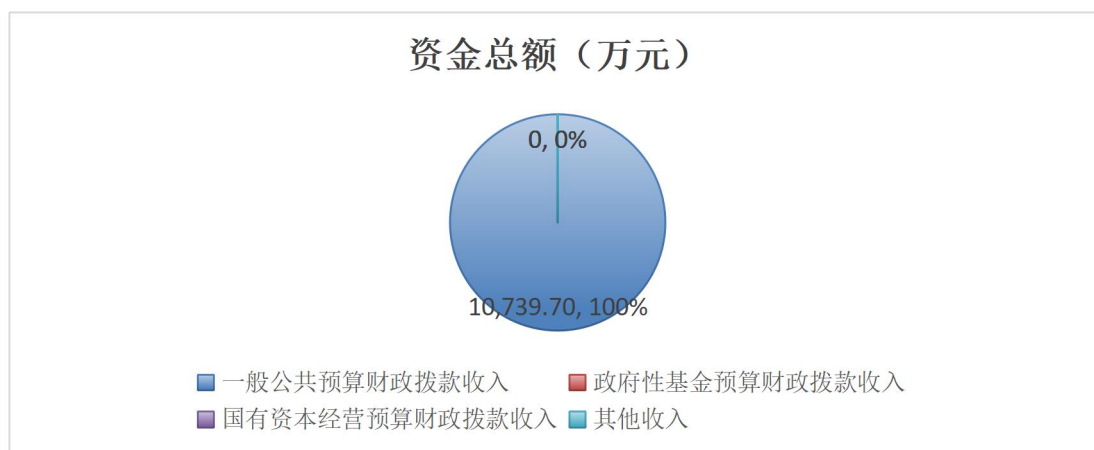
2024 年度支出总计 10,921.70 万元，完成预算 100%。
与 2023 年 11,307.61 万元相比，支出减少 385.91 万元，下降 3.41%。主要变动原因是 2024 年项目经费减少。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柱状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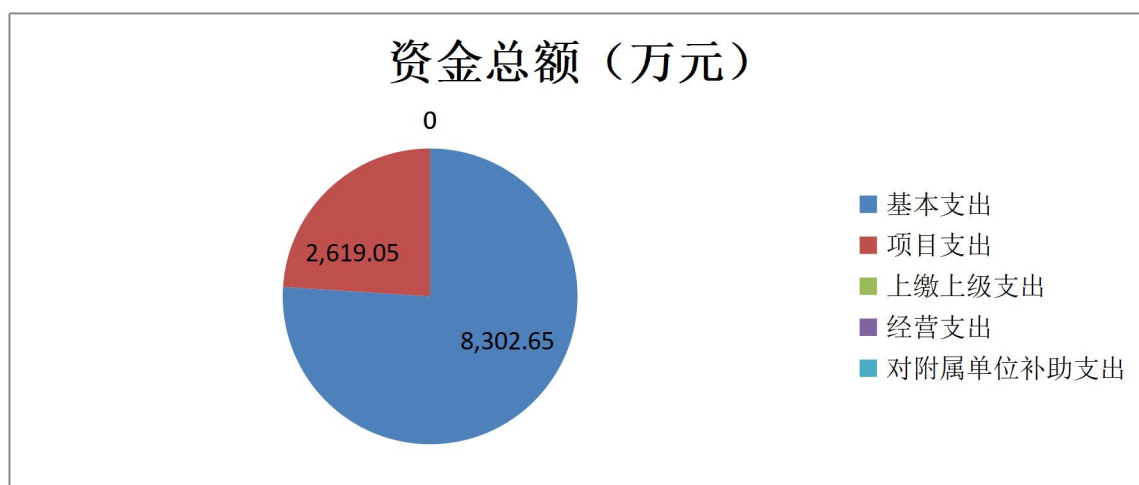
2024 年本年收入合计 10,739.7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739.70 万元，占 100%。



（图 2：收入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本年支出合计 10,921.7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302.65 万元，占 76.02%；项目支出 2,619.05 万元，占 23.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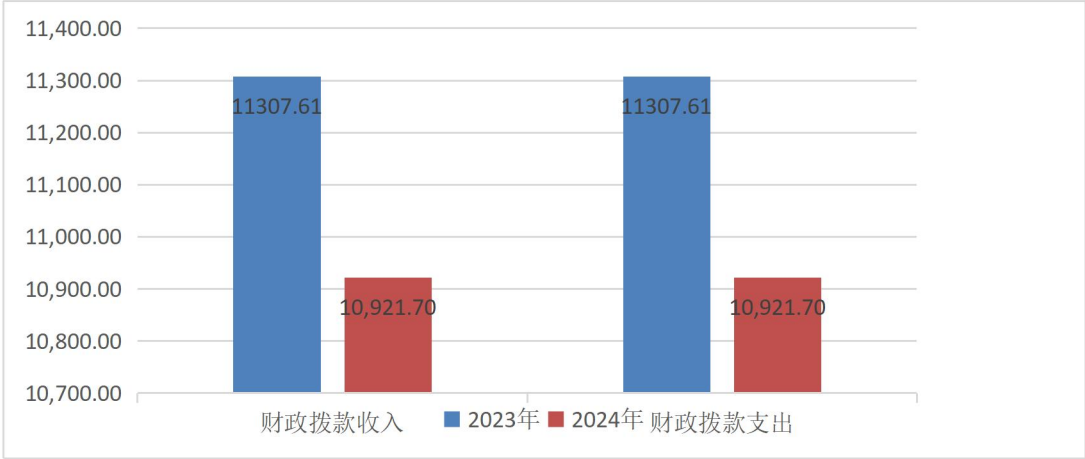


（图 3：支出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10,921.70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与 2023 年 11,307.61 万元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385.91 万元，下降 3.41%。主要变动原因是 2024 年项目经费减少。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10,921.70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与 2023 年 11,307.61 万元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385.91 万元，下降 3.41%。主要变动原因是 2024 年项目经费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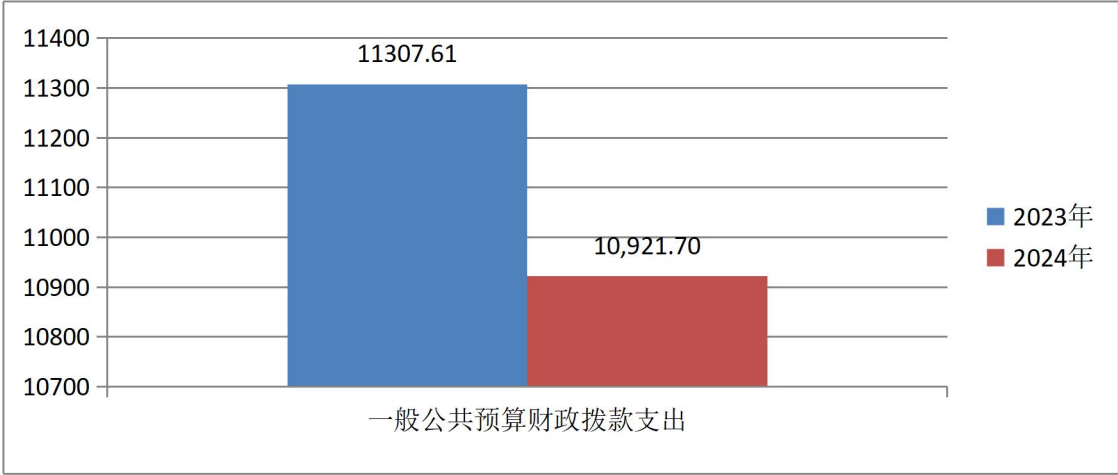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柱状图）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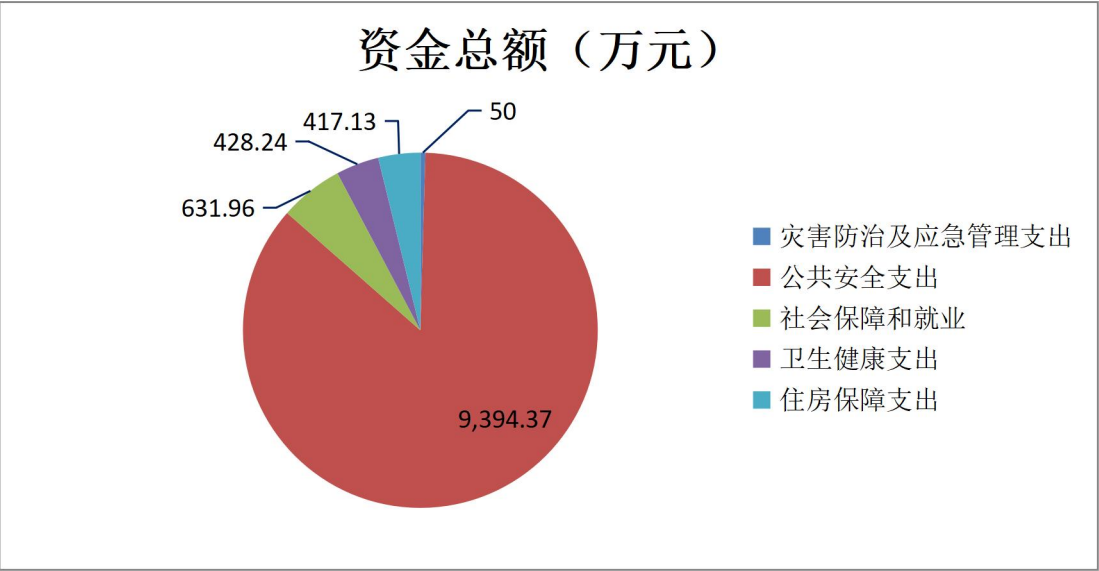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0,921.7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3 年 11,307.61 万元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385.91 万元，下降 3.41%。主要变动原因是 2024 年项目经费减少。



（图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柱状图）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0,921.70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 9,394.37 万元，占 86.01%；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0.00 万元，占 0.4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1.96 万元，占 5.79%；卫生健康支出 428.24 万元，占 3.92%；住房保障支出 417.13 万元，占 3.82%。



（图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饼状图）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10,921.70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6,568.1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1,416.2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3.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事业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257.1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4. 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其他公共安全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133.2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5.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信息化建设（项）：支出决算为 19.5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为 87.2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502.2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42.5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9.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消防救援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50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247.0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

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19.60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为 161.60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 417.1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8,302.65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7,489.3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 813.3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委托业务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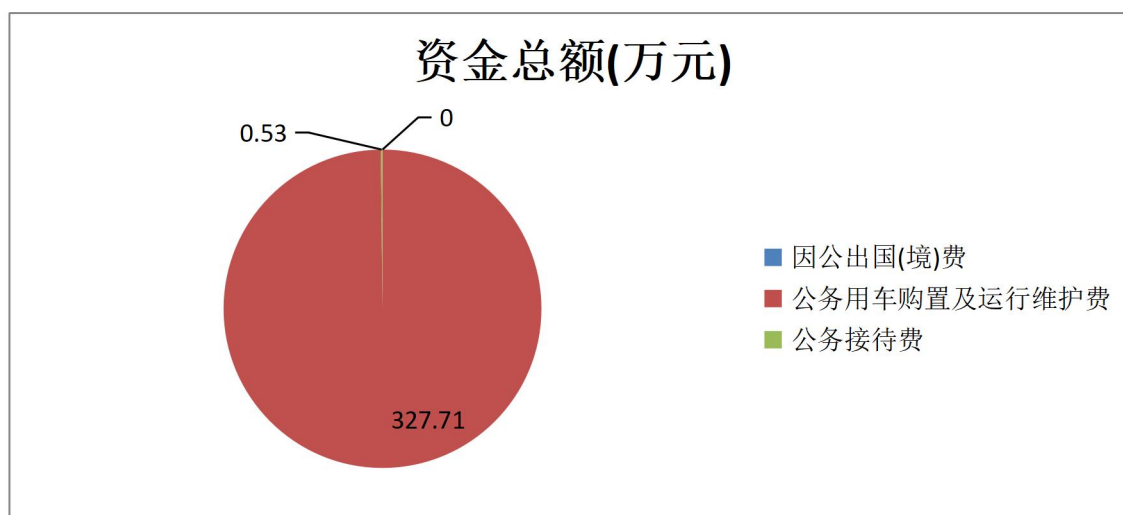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328.24 万元，完成预算 100%；较上年增加 74.86 万元，上升 29.55%。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327.71 万元，占 99.84%；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53 万元，占 0.16%。具体情况如下：



（图 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饼状图）

1.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出国（境）0 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与 2023 年 0 万元持平。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27.71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 2023 年 252.27 万元增加 75.44 万元，上升 29.9%。主要原因是购买车辆。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202.12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10 辆。其中：其中：轿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越野车 8 辆、金额 143.77 万元，小型载客汽车 1 辆、金额 29.6 万元，大中型载客汽车 0 辆、金额 0 万元，其他

车型 1 辆、金额 15.28 万元。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执法执勤、保安巡逻。主要出入境截至 2024 年 12 月底，单位共有执法公务用车 55 辆，其中：轿车 5 辆、越野车 13 辆、小型载客汽车 2 辆，大中型载客汽车 6 辆、其他车型 29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25.59 万元。主要用于安保维稳、执法办案、巡逻防范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53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23 年 1.11 万元，减少 0.58 万元，下降 52.32%，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减少。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53 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用餐费。国内公务接待 4 批次，41 人次，共计支出 0.53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一是交警大队接待成都市公安局交警管理局考察支出 0.1 万元、二是森警大队接待新华社采访支出 0.11 万元、三是县局接待德阳市公安局调研支出 0.21 万元、四是交警大队接待省交警总队检查支出 0.11 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共计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0 万元。与 2023 年 0 万元相比持平。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米易县公安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813.35万元，比2023年增加237.27万元，增长43.18%。主要原因是2023年交通补贴未统计入机关运行经费支出以及2024年新增10名公务员，增加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年度，米易县公安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065.0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27.3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737.69万元。主要用于米易县公安局食堂食材采购和公安专用设备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54.4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4.51%，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54.4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4.51%。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米易县公安局共有车辆55辆，其中：主要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48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7、辆其他用车0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执法执勤、保安巡逻。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11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单位）在年初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25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25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25个项目开

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 25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梳理填报。

本部门按要求对 2024 年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米易县公安局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作为了财政预算资金使用管理的一项重要工作，切实加强预算收入管理，全面梳理内部管理流程，建立健全了内部管理制度，有效提升了部门整体支出的管理水平，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自评综合得分为 98 分，评价等为“优”。整体上完成了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保障了部门各单位的正常运转，促进了公安事业的发展，充分发挥了财政资金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1.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本部门在 2024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辅警公用经费”、“看守所经费”和“保安保洁费”等 25 个项目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1）看守所经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 74.8 万元，执行数为 74.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强化对办案活动的监督管理和服务保障，打造“规范、高效、安全”的执法办案模式，不断提高执法质量、效率和公信力，提升执法效能，促进执法规范，保障执法安全和执行安全。

（2）保安保洁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

年预算数 85.62 万元，执行数为 85.6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保障单位人员 24 小时安全，全天候监督办公区域出现的问题，及时处理上报。发现的问题：存在未按规定及时拨付资金的情况。下一步改进措施：积极协调，确保资金按时拨付。

（3）警务辅助人员公用经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29.6 万元，执行数为 29.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保障了 2024 年度警务辅助人员的日常办公经费，主要用于警务辅助人员购买服装，确保了公安工作的正常运转。发现的主要问题：未及时制定中长期实施规划。下一步改进措施：完善长期实施规划。

2. 部门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按要求对 2024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开展自评，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自评综合得分为 98 分，评价等为“优”。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4.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5.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6.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7、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8.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

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9.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0.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1.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第四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